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2年度巡交字第6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張丞邦

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詮享自動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黃永濬

送達代收人 徐彩滌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本
院112年度巡交字第62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
新臺幣750元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、第237條
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246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
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法 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